

东海证券

关于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作为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对2024年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其他（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是
3	其他	其他（存在违规对外担保）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46,343,331.99元，2024年度净利润-24,896,410.38元，2023年度净利润-68,962,983.25元，公司实收股本140,298,136.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如下：

“二、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2018年-2019年，地浦科技、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他自然人对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2490万元的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担保人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并对其他担保方提起诉讼，要求履行担保责任。针对此对外担保事项，贵公司可能面临承担大额担保责任的风险。2024年10月，公司30套房产司法拍卖总金额为840.56万元，全部

用于偿还上述借款。

贵公司对担保人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借款人追偿。详情见财务报表附注“十、2、重大或有事项”。

截止到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对贵公司可能承担的连带还款金额进行准确的评估，对贵公司预计负债的准确性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地浦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所述，地浦科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146,343,331.99 元，2024 年度净利润-24,896,410.38 元，2023 年度净利润-68,962,983.25 元；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关联方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89%、38.47%。

2024 年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地浦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2018 年 7 月份，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940 万元和 550 万元，总计 2,490 万元。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杨益国、段孝宁及配偶和公司为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和 94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杨益国、段孝宁及配偶和公司为 55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杨现怀及其配偶以其位于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 26 号天元在水一方 3 幢 2-602 房产为 550 万元借款作抵押担保。

此后，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与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段孝宁、河南辰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寿光市兴海化工有限公司就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总计 2,490 万元借款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签订《反担保协议书》，为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上述借款已由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归还。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起

诉反担保相关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他自然人，要求履行反担保责任。

根据《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豫 0381 执 3669 号之一和（2020）豫 0381 执 3674 号之一），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和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已协商一致，由借款方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分期归还。

因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未按照《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豫 0381 执 3669 号之一和（2020）豫 0381 执 3674 号之一）规定足额归还，导致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已向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法院提出恢复执行，立案时间系 2023 年 9 月 12 日，涉及被执行人系借款方河南洛染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等有关担保方。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相关人员去灌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档并且自查发现公司名下灌南县堆沟化工园区房产和江苏省灌南县堆沟新城园区邻里中心第 2 幢 1 单元 301 室等总计 36 处房产被查封（其中 1302 室、1401 室、1501 室和 1601 室系预查封），并且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账户（3200165743605250****）余额 30,942.06 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灌南堆沟港支行账户（1044870104000****）余额 26,438.49 元和工商银行洛阳偃师支行账户（170502701904516****）余额 1.67 元都被冻结。上述资产查封银行存款冻结系洛阳市强胜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导致。

2024 年 10 月，公司被查封的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堆沟新城·园区邻里中心第 2 幢 1 单元的 30 套房产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成交总价为 840.56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上述借款。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东海证券
2025 年 4 月 18 日